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簡紹琦教務長

記錄：柯美美

出席人員：李恩澤主任秘書、陳志榮院長、陳天賜院長、蔡震榮院長、游國忠院長、許芳誠院長、賴耀宗研發長、葉錫圻主任、鄭俊傑主任、徐揚主任、蔡維民處長、李健美主任(張素琴小姐代理)、錢鴻鈞主任(蔡造珉老師代理)、曾德芳主任、李宜芳主任、殷寶寧主任、林志欽主任、李永棠主任(朱純孝老師代理)、郭正德主任、柳婉郁主任、王瑞麟主任、孫育伯主任(林政德先生代理)、黃亮洲主任、吳景欽主任、林玉彬主任、羅吉榜主任、蔡博元主任(請假)、蔡馬良主任、王慶生主任(林熙中老師代理)、謝佳琳主任、洪朝富主任、林志斌主任、何志文主任、蔡蒔菁主任、楊明堅主任、陳春志主任、章國威主任、柯朝斌主任、呂銀益主任、張斯典同學(法律系二 A/缺席)、尹衍桂同學(資工碩二 A/請假)

列席人員：彭成煌副教務長/主任、陳來發組長、林熙中主任、林怡秀主任、陳志忠組長(尤忠民代理)、郭仲偉主任、陳業宏主任、陳淑珠小姐、何佳蓉小姐

應出列席：51 人(實際出席 42 人/請假(代理)7 人/缺席 2 人)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出(列)席本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甲、報告事項：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為配合畢業班之課程教學評量填答(104.5.25~104.5.31)，本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將提前至 104.5.11~104.5.15 辦理，請學系協助宣導(系主任簽核截止日為 104.5.19)。
學生辦理申請後，若需列印欲停修明細供系主任審核者，已提供列印服務功能。
- 二、104.5.18 將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4 學年度全校各學系(程)各學制班別入學生之課程規劃，並依教務處提供表單格式填寫，請各學院(中心)務必於 104.5.8 前完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以利彙整會議資料送校課程委員審查。
- 三、104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已開始，請各院系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院系可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數、教師排課天數及主管不得排課時段、…等)。
- 四、104.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一)

- 五、 104.4.2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二)
- 六、 98.12.7 教務會議已訂定「真理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辦法」(附件三)及 99.5.17 行政會議已訂定「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辦法」(附件四)，請各學系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應依規定執行之。
- 七、 各單位執行本中心承辦之各項獎補助計畫，請務必依規定確實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且繳交成果報告。
- 八、 本中心提供收費印刷及膠裝服務，價格優惠，請各單位及教師善加利用，相關流程請逕洽本中心陳秋月小姐(分機 1131)。

會計室於 104.4.24 行政會議表示，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本學年已加購機器設備，提供各單位影印、印刷、裝訂服務，可開立正式收據核銷。各單位嗣後有此需要者(除科技部及台南校區可自由選擇外)，應優先送交教與學發展中心，倘中心評估且註明無法承接，始得另尋校外廠商處理。
- 九、 規劃有實習課教學助教(TA)之課程，煩請學系及授課教師督導 TA 之教學情形，確實填寫教學週誌，並提醒學生務必出席實習課。

◎國際事務中心

一、 校園國際化

- 1.持續蒐集各單位英文網頁內容，因應 105 學年教育部校園國際化評鑑。
- 2.因應 50 週年校慶，國際事務中心協助各單位舉辦國際性活動如人文學院於 4 月 15-16 日舉辦菲律賓姐妹校之研討會等。若各學系舉辦國際化活動，請與中心聯繫，提供國際化資料建檔。

二、 交換學生業務

- 1.2015-2016 赴日本姐妹校交換學生已甄選完畢，目前進行赴上海體育學院及澳門城市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此兩校為校級姐妹校合約，全校所有科系之學生皆能報名參加，請各系加以宣傳。
- 2.辦理 104 學年度陸生短期研修秋季班招生事宜，將於五月底確認新學期陸生來本校研修人數；請各系持續協助境外生適應學校生活。
- 3.因應陸生招生，校園將會有愈來愈多大陸高校蒞臨參訪本校，並且與本校主管進行座談，中心會寄發郵件通知，請各系主任踴躍參加。未來有參加與大陸高校座談之系所主管可獲得由中心核發之感謝狀。

三、 境外生

- 1. 辦理僑生、外籍生新生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及申請健保卡事務。
- 2. 聯絡海外聯招會僑生放榜錄取學生。目前放榜錄取至本校人數有 24 位，表明確定會來本校就讀有 13 位，5 位考慮中，6 位確定不來；中心已建置相關社群媒體，積極聯繫錄取候選人；將於 7~8 月至港、澳參加新生輔導說明會。

3.本中心預計8月參加『201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歡迎有意願參加招生活動的師長，可以一同前往招生。

乙、上次會議(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議題一	台北校區日觀光二A蔡葆頤同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語文日語(三)」學期成績更正案	通過成績更正	撤銷蔡生退學	教務處
議題二	修訂「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	通過	報請校長核准實施	教務處
議題三	修訂「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後通過	103學年度畢業生實施	英美系 教務處
議題四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學系英文能力檢定辦法」認可案	1. 請觀光系、觀數系、運管系、運資傳系分別再確認辦法後，送下次教務會議認可。 2. 餐旅系、航空系之辦法撤案。	依會議決議執行	觀光系 觀數系 運管系 運資傳系 餐旅系 航空系
議題五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訂案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	企管系
議題六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緩議。	---	---
議題七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認可案	修正後通過	103學年度畢業生實施	企管系 教務處
動議一	修訂「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宗教系林志欽主任提案)	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

丙、討論議題：

議題一、「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修正本條第三項，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允許學士班學生日夜互轉，予讀學系適應不佳之學生有更寬廣的調整空間。(詳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全文、修正後辦法全文)

決 議：1. 修正通過。
2. 函送教育部備查。

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不同者，得准予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學制互轉，應以日間部學士</u>	第四條之一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不同者，得准予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進修學士班學生限申請轉入同屬進修學士班之系組（學位學程）。</u>	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允許學士班學生日夜互轉，予對就讀學系適應不佳之學生有更寬廣的調整空間。

<u>班、進修學士班個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統一公告。</u>		
---	--	--

現行條文

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3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3850 號函核備查(第 11 條除外)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227 號函准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除外)
10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9322 號函准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所修系組(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但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 三 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上旬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申

- 請，逾期不予受理，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轉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 第 四 條 擬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於申請轉系之前，應逕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聽取說明，深入了解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詳細情形。
- 第四條之一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申請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不同者，得准予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
-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修讀進修學士班學生限申請轉入同屬進修學士班之系組（學位學程）。
- 第 五 條 學生轉系申請書及成績單由教務處送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作為審查之參考。
- 第 六 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各系組（學位學程）在資源許可下以協助學生完成轉系為原則；必要時受理轉入申請系組（學位學程）得以口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審查申請轉系學生並擇優錄取；未獲錄取者，受理轉入申請系組（學位學程）並得依學生意願輔導修讀該系為輔系。
- 第 七 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審查結果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前列冊，送教務處統一公布。
- 第 八 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之轉出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組（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冊於六月底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學生於註冊時應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
- 第八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系組（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 九 條 學生轉系以兩次為限，同一學年經核准轉系後不得再申請回原系組（學位學程）或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 第 十 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組（學位學程）甄選標準或規定以作為審查之依據，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 第 十一 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辦理。
- 如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確因對分發系組（學位學程）興趣不合無法在原系組（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時，經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 分發有案之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但外國學生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3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80223850 號函核准備查(第 11 條除外)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2008227 號函准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除外)
10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20189322 號函准修正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所修系組(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但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 三 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上旬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轉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 第 四 條 擬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於申請轉系之前，應逕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聽取說明，深入了解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詳細情形。
- 第四條之一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不同者，得准予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
-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學制互轉，應以日間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統一公告。
- 第 五 條 學生轉系申請書及成績單由教務處送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作為審查之參考。
- 第 六 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各系組(學位學程)在資源許可下以協助學生完成轉系為原則；必要時受理轉入申請系組(學位學程)得以口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審查申請轉系學生並擇優錄取；未獲錄取者，受理轉入申請系組(學位學程)並得依學生意願輔導修讀該系為輔系。
- 第 七 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審查結果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前列冊，送教務處統一公布。
- 第 八 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之轉出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組(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冊於六月底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學生於註冊時應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

第八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系組（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學生轉系以兩次為限，同一學年經核准轉系後不得再申請回原系組（學位學程）或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第十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組（學位學程）甄選標準或規定以作為審查之依據，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第十一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辦理。

如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確因對分發系組（學位學程）興趣不合無法在原系組（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時，經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分發有案之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但外國學生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二、「真理大學教師成績評定繳交及更正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學則第 22 條刪除繳交成績遞送單程序及配合行事曆規劃需求，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部分文字。（詳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全文、修正後辦法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

真理大學教師成績評定繳交及更正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校務資訊系統開放輸入學生成績期間， <u>依下列期限完成各項成績登</u>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校務資訊系統開放輸入學生成績期間 <u>完成各項成績登錄，列印成績</u>	一、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刪除繳交成績遞送單之程序。 二、配合行事曆規劃需求，期中成績登錄期限由十

<u>錄。</u> 一、期中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u>八</u>日內。 二、學期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三、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 四、暑修成績：「各科目期末考試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u>遞送單並簽名</u> 後，依下列期限送交教務處。 一、期中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u>十</u>日內。 二、學期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三、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 四、暑修成績：「各科目期末考試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u>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u>	日縮減為八日。
第六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課輔、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於校務系統登錄成績者，由教務處列入成績逾期未登錄教師一覽表，依程序簽核並副知所屬開課單位，供各項教學考評參考。	第六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課輔、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於校務系統登錄成績並繳交成績遞送單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於指定日期內補繳者，由教務處依情節輕重列入紀錄，供各項教學考評參考。	配合刪除繳交成績遞送單之程序，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真理大學教師成績評定繳交及更正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勤教嚴管之教學目標與學生權益之維護，特配合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日期中成績、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成績，但不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規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 三 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由授課教師依平時考核成績佔 30%、期中考試成績佔 30%及期末考試成績佔 40%為原則合併計算之，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或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俾便學生瞭解。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若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應於校務資訊系統開放輸入學生成績期間完成各項成績登錄，列印成績遞送單並簽名後，依下列期限送交教務處。
一、期中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十日內。
二、學期成績：行事曆「期末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三、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
四、暑修成績：「各科目期末考試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第 六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課輔、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於校務系統登錄成績並繳交成績遞送單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於指定日期內補繳者，由教務處依逾期情節輕重列入記錄，供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
- 第 七 條 授課教師自行發現成績錯誤或經學生依「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提請成績複查確有錯誤或經教務會議判定應予更正者，應依「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至遲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正。
（依成績申訴判定更正者，至遲應於判定書送達一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
-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或申訴，須提交教務會議審議者，作業單位應適時處理，以維

護學生權益。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 八 條 成績更正若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失，教務處應錄案備查，供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真理大學教師成績評定繳交及更正處理辦法

9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勤教嚴管之教學目標與學生權益之維護，特配合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期中成績、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成績，但不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規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第 三 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由授課教師依平時考核成績佔 30%、期中考試成績佔 30%及期末考試成績佔 40%為原則合併計算之，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或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俾便學生瞭解。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若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應於校務資訊系統開放輸入學生成績期間，依下列期限完成各項成績登錄。

一、期中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八日內。

二、學期成績：行事曆「期中考試各該科目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三、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

四、暑修成績：「各科目期末考試考畢」之翌日起五日內。

第 六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課輔、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於校務系統登錄成績者，由教務處列入成績逾期未登錄教師一覽表，依程序簽核並副知所屬開課單位，供各項教學考評參考。

第 七 條 授課教師自行發現成績錯誤或經學生依「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提

請成績複查確有錯誤或經教務會議判定應予更正者，應依「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至遲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正。（依成績申訴判定更正者，至遲應於判定書送達一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或申訴，須提交教務會議審議者，作業單位應適時處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 八 條 成績更正若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失，教務處應錄案備查，供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三、「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列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通過。

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體育教育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教師代表、校外專家或專業人士、學生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依其職務、身分進退。	第 二 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教師代表、校外專家或專業人士、學生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依其職務、身分進退。	增列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現行條文

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順應學術潮流，提昇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教師代表、校外專家或專業人士、學生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依其職務、身分進退。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二、 訂定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三、 研議落實本校辦學理念、發展特色課程、學程事宜。
四、 其他攸關全校性課程設計事宜。
- 第五條 各學院應在院務會議中設置「學院課程委員會」，各系（所）應在系（所）務會議中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會所訂定之事項辦理課程之規畫、修改及實施。學院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分別由院、系（所）務會議全體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員組成，院、系（所）主管為召集人。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須有學生及校友代表，並得置校外專業人員。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應於各學期召開相關會議，會議紀錄送本會核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順應學術潮流，提昇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

	員，另遴選教師代表、校外專家或專業人士、學生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依其職務、身分進退。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第 四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五、 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六、 訂定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七、 研議落實本校辦學理念、發展特色課程、學程事宜。 八、 其他攸關全校性課程設計事宜。
第 五 條	各學院應在院務會議中設置「學院課程委員會」，各系（所）應在系（所）務會議中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會所訂定之事項辦理課程之規畫、修改及實施。學院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分別由院、系（所）務會議全體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員組成，院、系（所）主管為召集人。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須有學生及校友代表，並得置校外專業人員。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應於各學期召開相關會議，會議紀錄送本會核備。
第 七 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四、觀光數位知識學系「觀光英語課程暨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認可。(提案單位：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說 明：如附件辦法所示。

決 議：認可。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觀光英語課程暨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教務會議認可

第 一 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外語聽、說、讀、寫能力，奠定在校學習基礎，增進畢業後深造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學生必須通過下列六項測驗之一成績。

1.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57 (含) 分或電腦型態 (CBT) 163 分 (含) 或紙筆型態 (PBT) 490 (含) 分以上成績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舊制多益測驗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OEIC) 550 分 (含) 或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須達 275 分以上) 以上成績證明。
3.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 (英或日語) 導遊人員或外語 (英或日語) 領隊人員及格證明。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 (含) 以上通過證明。
5. 日本交流協會主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暨施測，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4 級 (含) 以上成績合格證明。
6. 英國文化協會 (The British Council) 劍橋大學測驗中心 (UCLES) 及澳洲大學聯盟 (IDP Education Australia) 所合辦之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4 分 / 級 (含) 以上成績證明。

第三條 畢業前未能取得第二條所列六項測驗之一成績及格或通過證明者，且未通過得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得選修專業應用英語或日文課程 4 學分以上替代；若畢業前未能取得第二條所列六項測驗之一成績及格或通過證明者，但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得選修專業應用英語或日文課程 2 學分以上替代，如旅遊服務英語、餐旅服務英語、觀光商用英文、商用英文、經貿英文、旅遊服務日語、餐旅服務日語、商用日文、職場應用日語會話等；唯選課前須經系主任核可。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認可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五、觀光事業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辦法」修訂案，請認可。(提案單位：觀光事業學系)

說明：配合本校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訂本系之辦法第十條。

決議：認可。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認可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外語聽、說、讀、寫能力，奠定在校學習基礎，提昇

畢業後深造與就業競爭力，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入學後之觀光事業學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觀光事業學系學生必須於進入本系就讀後，於修畢三年級觀光英語課程前，取得下列：

一、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新制電腦化測驗 (Computer-Based Testing, CBT) 170 分 (含) 以上成績證明。

二、TOEIC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580 分 (含) 以上成績證明。

三、通過外語領隊或外語導遊證照考試成績及格者。

四、通過全民英語檢定考試中級 (含) 以上成績證明及格者。上述四項的測驗成績，擇一計入觀光英語課程第二學期成績。

五、日語能力檢定 N4 及格者。

第四條 取得上述第三條一至四款其中之一的成績證明及格者，其成績佔觀光英語課程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TOEFL 測驗成績換算方式如下：

一、測驗成績未達 170 分，換算成績以 0 分計算；測驗成績介於 170 分至 250 分為換算成績 $= 60 + 40 \times [(\text{測驗成績} - 170) \div 80]$ ；

二、測驗成績 250 分以上，換算成績以 100 分計算。

第六條 TOEIC 測驗成績換算方式如下：測驗成績未達 580 分，換算成績以 0 分計算；測驗成績介於 580 分至 780 分為換算成績 $= 60 + 40 \times [(\text{測驗成績} - 580) \div 200]$ ；測驗成績 780 分以上，換算成績以 100 分計算。

第七條 TOEFL 測驗成績未達 170 分或 TOEIC 測驗成績未達 580 分，且非為零分，並為大四 (含) 以上學生者，得修習專業應用領域之英文課程，如：觀光商用英文、商用英文、經貿英文等類似應用課程 (選課前須經系主任核可) 4 學分以上，作為 TOEFL 或 TOEIC 測驗成績替代，其成績換算則以取得學分加權平均計算，仍佔觀光英語課程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學生得以外語領隊與外語導遊考試通過成績及格證明，作為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替代。其取得外語導遊證照換算成績以 80 分計算，其取得外語領隊證照換算成績以 70 分計算，仍佔觀光英語課程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學生得以全民英語檢定考試通過成績證明及格，作為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替代。其取得全民英檢考試高級通過者換算成績以 90 分計算；取得中高級通過者換算成績以 80 分計算；取得中級通過者換算成績以 60

分計算，仍佔觀光英語課程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認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六、運動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辦法，請認可。(提案單位：運動管理學系)

說明：本系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加強學生的聽、說、讀、寫英語能力，增進畢業後深造與就業競爭力，定訂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認可。

提案條文

運動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辦法

95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加強學生的聽、說、讀、寫英語能力，增進畢業後深造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列八項測驗之一成績，始得畢業。

- 1 多益測驗(TOEIC)筆試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
- 2 全民英檢(GEPT)、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全球英檢(GET)中級初試(含)以上。
- 3 托福(TOEFL)紙筆型態(PBT)達 500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CBT)達 173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IBT)達 61 分(含)以上。
- 4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40 分(含)以上。
- 5 雅思(IELTS)筆試達 3.5 級(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 8 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

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及體育保送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達初級初試通過以上成績證明，始得畢業。

第四條 畢業前未能取得第二條所列八項測驗之一或第三條所述之全民英檢成績及格或通過證明者，得選修本系以外之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選課前須經系主任核可，不得與通識學分同)。另修英語相關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滿，所得學業成績必須達到 60 分以上使得替代英語能力

檢定成績。

第五條 本辦法經修定通過後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大學部學生。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認可，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認可條文

運動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辦法

95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認可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加強學生的聽、說、讀、寫英語能力，增進畢業後深造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列八項測驗之一成績，始得畢業。

1 多益測驗(TOEIC)筆試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全球英檢(GET)中級初試(含)以上。

3 托福(TOEFL)紙筆型態(PBT)達 500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CBT)達 173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IBT)達 61 分(含)以上。

4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40 分(含)以上。

5 雅思(IELTS)筆試達 3.5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8 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

9 運動績優生及體育保送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達初級初試通過。

第三條 畢業前未能取得第二條所列八項測驗之一或第三條所述之全民英檢成績及格或通過證明者，得選修本系以外之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選課前須經系主任核可，不得與通識學分同)。另修英語相關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滿，所得學業成績必須達到 60 分以上使得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第四條 本辦法經修定通過後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大學部學生。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認可，修正時亦同。

議題七、運動資訊傳播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認可。(提案單位：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說明：如附件辦法所示。

決議：認可。

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認可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學生提昇英語能力，依據「真理大學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運動資訊傳播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習規定之外語課程外，尚應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以下簡稱英檢)。
- 第三條 本系通過英檢考試方式、時間、標準等，悉依本校英檢中心公告。
-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參加以下校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達合格標準者，依據本校英檢中心公告，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檢定考試名稱	合格標準
1.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含）以上
2.全民英檢 (GEPT)、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全球英檢(GET)	中級初試（含）以上
3.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PBT)： 424 分（含）以上 *電腦型態 (CBT)： 114 分（含）以上 *網路型態 (IBT)： 37 分（含）以上
4.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40 分（含）以上
5.雅思(IELTS)	3.5 級（含）以上

- 第五條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參加全國大專盃各類英語比賽，獲得前三名，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查確認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二)本系運動績優生，取得全民英檢(GEPT)達初級初試通過以上成績證明，經本系審查確認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 第六條 本系學生通過本校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者，經由語言中心統一造冊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持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檢或符合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學生，註冊組應於其成績單上加註「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第七條 本系學生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檢者：

(一)得以用已修畢並及格之本系所開設「英文檢定(一)」與「英文檢定(二)」為替代課程4學分。

(二)若未符合第一款替代方案者，應自三年級起修習本系所開設「英文檢定(一)」或「英文檢定(二)」或全校各系所開之全英教學相關課程為替代課程2學分

(三)修課未及格者，應繼續選修英檢替代課程至通過為止。

第八條 修習第七條英檢替代課程之2學分或4學分，均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其餘有關學習障礙者，均依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教務會議認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八、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真理大學學則辦理。
2. 本案業經104年3月25日應日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相關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100年4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5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8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8日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日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 日本語能力試驗N2 (JLPT)。(含日本語能力試驗2級)
- (二)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70分。
- (三) 中華民國考選部主辦之日語專門導遊人員或日語領隊人員執照。
- (四) 日本政府觀光局(JNTO)主辦之「通譯案內士」(雙語導遊)證照。

-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系辦公告時間一週內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 第五條 未通過及未參加考試的學生，得修習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之「進階日語」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階日語」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系辦公告時間內持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丁、臨時動議：

動議一、「教學大綱登錄校務系統時間過短，且系統於關閉前又不作預警通知，之後通知授課教師告知其登載資料內容有缺漏，又不同意開放系統補登錄，還要請授課教師確認其所登載之教學大綱內容有缺漏，實有欠公允。」(提案人：休憩系章國威主任)

副教務長說明：

1. 因 103(上)分流課程計畫核定時程較晚，而致使教師無法依規定期限登錄課程大綱外，其餘課程應依通知登錄課程大綱。
2. 通知專(兼)任教師登錄課程大綱作業時，已敘明「所有課程皆須依說明登錄課程大綱，若有尚未完成教師聘任之課程，請開課單位協助登錄。」。
3. 爾後教學大綱登錄作業通知發布後，亦將適時發出第二次通知提醒教師。

動議二、「請各學系舉辦活動時如需使用體育館，請提前與體育教育中心協調，以免影響學生授教權。」(提案人：體育教育中心鄭俊傑主任)

決 議：請各學系配合辦理。

動議三、餐旅管理學系畢業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准以依101.06.26系務會議通過之「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辦法」

辦理。(提案人：餐旅管理學系柯朝斌主任)

決議：同意。

動議四、航空運輸管理學系畢業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准以依99.06.30系務會議通過之「真理大學航空運輸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辦法」辦理。(提案人：航空運輸管理學系陳春志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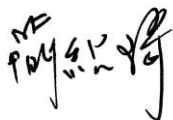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

戊、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己、附件：

- 一、「104.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行事曆」
- 二、「104.4.2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行事曆」
- 三、「真理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辦法」
- 四、「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辦法」

主席：



紀錄：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暑假	八月						1	2	0801 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0804~31 暑修(102 下)
		10	11	12	13	14	15	16	0811 第 1 次行政會議(擴大)
									0818~27 新生線上申請床位 [※]
		17	18	19	20	21	22	23	0820 轉學生新生報到、註冊 0823 日間部(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 0823 台北校區新生「新生活」適應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0828 公布床位中籤名單 [※]
		31	1	2	3	4	5	6	0905 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
	九月								0908 中秋節 0909 開學禮拜 0910 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0910~14 台北三H學苑開放遷入 0910 台北校區全校教師會議(上午) 0910 台北校區大一導師研習(下午) 0911~12 台北校區新生輔導及體檢 0912 台南校區全校教師會議(上午) 0912 台南校區大一導師研習(下午) 0912 台南生活學園開放住進 0913 台南校區新生輔導 0913 台南校區新生「新生活」適應日
		7	8	9	10	11	12	13	
									0915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註冊開始上課 0915~19 加退選課程 0915~19 水域安全宣導 0920 各類在職專班註冊開始上課
		14	15	16	17	18	19	20	
									0922 第 2 次行政會議 0922~1003 體適能檢測 0922~1024 服務學習績優教師推薦 0925「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護演練 0926 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0928 教師節 0929~1024 實施期初預警輔導 0929~1029 導師認輔線上作業 0929~1031 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徵選申請 1001~15(103 下)通識選修課程教師開課申請 1003 教務會議
		28	29	30	1	2	3	4	
	十月								1006 師生禮拜 1006~31 教學績優教師推薦申請 1006~1121 績優導師推薦甄選 1010 國慶日
		5	6	7	8	9	10	11	
5		12	13	14	15	16	17	18	
6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 第 3 次行政會議
7	十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8		2	3	4	5	6	7	8	1103 校慶禮拜
9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16 期中考週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21 學務處主題輔導週 1121~22 台北校區運動會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 第 4 次行政會議 1126 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128 學生事務會議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12	十二月	30	1	2	3	4	5	6	1201~05 期中停修課程 1201~1226 實施期中預警輔導 1201 教務會議 1201 聖誕布置 1204 聖誕點燈 1206 台南校區運動會
13		7	8	9	10	11	12	13	1208~12 英語能力檢定會考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9 聖誕讚美禮拜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2 第 5 次行政會議 1222~0104 教學意見調查 1225 聖誕節
16	一月	28	29	30	31	1	2	3	0101 元旦
17		4	5	6	7	8	9	10	0105 第 1 次校務會議 0105 師生禮拜 0106~08 下學期課程初選 0109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0112~18 期末考週 0112 總務會議 0116~18 台北校區三H學苑遷出
寒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0118 台北三H學苑、台南生活學園休館 0123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0131 第一學期結束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寒假	二月	1	2	3	4	5	6	7	0201 第二學期開始 0206~17 教職員工寒假休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218~0223 春節假期(0218 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0224 新春團拜 0225 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0225 台南校區導師會議 0226 台北校區導師會議 0227-0301 台北三H學苑開放進住 0227 台南生活學園開放進住 0228 和平紀念日
1	三月	1	2	3	4	5	6	7	0302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註冊開始上課 0302 開學禮拜 0302~06 加退選課程 0302~06 水域安全宣導 0307 各類在職專班註冊開始上課
2		8	9	10	11	12	13	14	0313 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3		15	16	17	18	19	20	21	0316 第 6 次行政會議 0316~0417 實施期初預警輔導 0316~30(104 上)通識選修課程教師開課申請 0320 教務會議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四月	29	30	31	1	2	3	4	0404 兒童節
6		5	6	7	8	9	10	11	0405 清明節 0407~09 課外學習 0410 運動會補假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0406~27(103)通識績優教師推薦申請
7		12	13	14	15	16	17	18	0413 師生禮拜 0414 全校性英文閱讀比賽
8		19	20	21	22	23	24	25	0420 第 7 次行政會議
9		26	27	28	29	30	1	2	0427~0503 期中考週 0427~0503 大一英語能力檢定普測
10		3	4	5	6	7	8	9	0504 母親節感恩禮拜 0504~08 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 0508 教務會議
11	五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0511~15 期中停修課程 0513 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0514 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0515 學生事務會議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0518~0612 實施期中預警輔導 05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0525~31 畢業班教學意見調查 0525 第 8 次行政會議 0529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申請休學截止
14		31	1	2	3	4	5	6	0601 師生禮拜 0601~07 畢業考週
15		7	8	9	10	11	12	13	0608~0621 非畢業班教學意見調查 0612 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16	六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0615 第 2 次校務會議 0615~26 體適能檢測 0620 端午節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0623~25 下學期課程初選 0626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 0627 台南校區畢業典禮
18		28	29	30	1	2	3	4	0628 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0629~0705 期末考週 0629 公布核准轉系學生名單 0629 總務會議 0703~05 台北校區三H學苑遷出
暑 假	七月	5	6	7	8	9	10	11	0705 台北三H學苑、台南生活學園休館 0706~0802 暑修(103上) 0710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0713~17 教職員工暑假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7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

- 一、本行事曆經 103.5.1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3.8.11、103.10.20 及 104.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各單位依本行事曆訂定單位行事曆。
- 三、新生「新生活」適應日及畢業典禮補假自行擇日補休。
- 四、教職員工暑假休假得另自行擇五日於 104.7.20~104.10.31 補休，惟暑假期間各單位需妥善協調安排休假人員，務必有人員留守及職務代理(院系主管與院系助理不得同時休假)。

- 五、103.6.30~103.8.31 及 104.1.26~104.2.17 期間，教職員工每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上班。
- 六、#：表示日期以實際公告執行為主。
- 七、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 八、遇天然災害，是否停課(班)，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新北市(台南市)政府規定辦理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劃案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暑 假	八月							1	0801 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0810~0906 暑修(103 下) 0810 第 1 次行政會議(擴大) 0811 轉學生新生報到、註冊
		16	17	18	19	20	21	22	0817~0826 新生線上申請 104-1 床位(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執行日為主) [#] 0822 日間部(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 0822 台北校區新生「新生活」適應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0827 公布(104 上)床位中籤名單 [#]
		30	31	1	2	3	4	5	0904 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
									0907 104 學年度開學感恩禮拜 0909 前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0909~0913 台北三H學苑開放遷入 0909 台北校區全校教師會議 0909 台北校區大一導師研習(下午) 0910~0911 台北校區新生輔導及體檢、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全校性講座 0911 台南校區全校教師會議 0911 台南校區大一導師研習(下午) 0911 台南生活學園開放住進 0912 台南校區新生輔導 0912 台南校區新生「新生活」適應日
	九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914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開始上課及舊生註冊 0914~18 加退選課程 0914~18 水域安全宣導 0919 碩士在職專班註冊開始上課
		20	21	22	23	24	25	26	0921 第 2 次行政會議 0921~1002 體適能檢測 0921~1021 服務學習績優教師推薦 0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護演練 0925 學生學期(103 下)成績更正申請截止
		27	28	29	30	1	2	3	0927 中秋節 0928 教師節 0929~1023 實施期初預警輔導 0929~1030 導師認輔線上作業 0929~1030 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徵選申請 1001~1015 (104 下)通識選修課程教師開課申請 1002 教務會議
		4	5	6	7	8	9	10	1006 師生禮拜 1005~30 教學績優教師推薦申請 1005~30 績優導師推薦甄選 10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9 第 3 次行政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十月								
4		4	5	6	7	8	9	10	
5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8	19	20	21	22	23	24	
7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	2	3	4	5	6	7	1102 真理大學創校 50 週年校慶感恩禮拜/校史展覽 1106~07 台北校區 50 週年校慶運動會
9		8	9	10	11	12	13	14	
10	十一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22 期中考週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3 第 4 次行政會議 1123 學生事務會議 1123~27 學務處主題輔導週 1128 台南校區運動會及校友盃壘球賽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12	十二月	29	30	1	2	3	4	5	1130 聖誕布置 1130 教務會議 1130 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03 聖誕點燈暨聖誕琴韻音樂會
13		6	7	8	9	10	11	12	1207~11 期中停修課程 1207~1231 實施期中預警輔導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8 聖誕讚美禮拜暨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 第 5 次行政會議 1221~0103 教學意見調查、導師評量系統開放 1225 聖誕節
16	一月	27	28	29	30	31	1	2	0101 元旦
17		3	4	5	6	7	8	9	0104 第 1 次校務會議、 0104 師生禮拜 0105~07 下學期(104 下)課程初選 0107 總務會議 0108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 0108 歡送退休同仁 0109~15 期末考週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01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0115~0117 台北校區三H學苑遷出
寒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0117 台北三H學苑、台南生活學園休館 0122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各課程學生期中考、期末考缺考暨缺課次數登錄截止 0123~24 台北校區高壓電力檢測（台北校區停電）
		24	25	26	27	28	29	30	0131 第一學期結束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劃案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寒假	二月	31	1	2	3	4	5	6	0201 第二學期開始 0203~14 教職員工寒假休假
		7	8	9	10	11	12	13	0207~0211 春節假期(0207 除夕)
		14	15	16	17	18	19	20	0215 教職員工恢復上班 0215 新春團拜 0217 前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0218 台北校區導師會議 [#] 0219 台南校區導師會議 [#] 0219~221 台北三H學苑開放進住 0219 台南生活學園開放進住
		21	22	23	24	25	26	27	0222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註冊開始上課 0222 開學禮拜 0222~26 加退選課程 0222~26 水域安全宣導 0227 各類在職專班註冊開始上課
1	三月	28	29	1	2	3	4	5	0228 和平紀念日 0304 學生學期(104 上)成績更正申請截止
2		6	7	8	9	10	11	12	0307 師生禮拜 0307 第 6 次行政會議 0307~0321 (105 上)通識選修課程教師開課申請 0307~0411 實施期初預警輔導 0311 教務會議
3		13	14	15	16	17	18	19	
4		20	21	22	23	24	25	26	
5	四月	27	28	29	30	31	1	2	0328~0418 (104)通識績優教師推薦申請 0329~0331 大學生的社會責任與倫理全校性講座
6		3	4	5	6	7	8	9	0404 兒童節、清明節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告事項
									0405~07 課外學習 0408 運動會補假
8		10	11	12	13	14	15	16	0411 師生禮拜 0411 第 7 次行政會議
9		17	18	19	20	21	22	23	0418~24 期中考週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0429 教務會議
11		1	2	3	4	5	6	7	0502 母親節感恩禮拜 0502~06 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 0502 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0502 學生事務會議 0503~09 期中停修課程
12	五月	8	9	10	11	12	13	14	0509~0603 實施期中預警輔導 05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0511 校園徵才博覽會 0512 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0516~20 畢業班教學意見調查、導師評量系統開放 0516 第 8 次行政會議 0516~20 大一英語能力檢定普測 0520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申請休學截止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0523~29 畢業考週
15		29	30	31	1	2	3	4	0530~0603 非畢業班教學意見調查、導師評量系統開放 0603 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畢業班各課程學生期中考、畢業考缺考暨缺課次數登錄截止
16		5	6	7	8	9	10	11	0606 師生禮拜 0606 第 2 次校務會議 0606~17 體適能檢測 0609 端午節
17	六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0614~16 下學期(105 上)課程初選 0616 總務會議 0617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 0617 歡送退休同仁 0618 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619 台南校區畢業典禮 0620~0626 期末考週 0620 公布核准轉系學生名單 0624~0626 台北校區三H學苑遷出
暑假	七月	26	27	28	29	30	1	2	0626 台北三H學苑、台南生活學園休館 0701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各課程學生期中考、期末考缺考暨缺課次數登錄截止
		3	4	5	6	7	8	9	0704~0731 暑修(104 上)
		10	11	12	13	14	15	16	0711~0715 教職員工暑假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7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
 一、本行事曆經 104.4.24 行政會議通過。
 二、各單位依本行事曆訂定單位行事曆。
 三、新生「新生活」適應日及畢業典禮補假自行擇日補休。
 四、暑/寒假期間(104.7.20~104.8.31/105.1.25~105.2.2)教職工每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上班。
 五、#：表示日期以實際公告執行為主。
 六、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七、遇天然災害，是否停課，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新北市(台南市)政府規定辦理。

真理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辦法

98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生能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以培養理論及實務經驗兼備人才，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各系（所）得依系（所）特性規劃實習課程，學生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於校內、外相當場所實施。
- 第 三 條 各系（所）選派學生參與實習時，應與合作單位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就讀學制、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
- 第 四 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訂定相關之課程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甄選方式、實習期間、實施方式、學生安全保障、成績考核標準、系（所）對實習學生之督導，以及和合作單位間其他有關學生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印證所學專長，各教學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理論及實務，並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學程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開課單位應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
- 第四條 各系（所）、學程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所）、學程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各系（所）、學程之校外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 第六條 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享有保險保障，應辦理保險事宜以學生自費自願加保為原則，保額為 100 萬元以上，採團體加保。各系（所）、學程於實習開始前應通知學生辦理保險，通知時需說明「學生可選擇本校提供團體保險或自行覓妥保險公司加保」。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務會議

開會通知

104 年 04 月 20 日

會議名稱	教 務 會 議		
開會時間	104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五) 10:00 (採視訊會議)	開 會 地 點	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持 人	簡紹琦教務長	聯 絡 人	柯美美
			02-2621-2121 分機 1101
出席人員	主任秘書、研發長、人文學院院長、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財經學院院長、數理資訊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台南行政副校長、台北暨台南校區各學系主任。 學生代表：張斯典（法律系學會副會長，法律系二 A）、尹衍桂（資工碩二 A）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與學中心主任、註冊組長、招生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台南校區教務組長、語言中心陳淑珠小姐、 學位學程籌備主任：郭仲偉主任、陳業宏主任。		
重要議案	會議議程另行通知		
備 註	1. 台南校區與會者以視訊會議方式同步進行。 2. 提案（標楷體字行大小 14）之電子檔請寄教務長室柯美美，E-Mail： aul585@mail.au.edu.tw 。 3. 提案截止時間：104 年 04 月 28 日 17:00 4. 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提案單 http://acad.epage.au.edu.tw/files/15-1011-42688,c104514-1.php 5. 有事無法與會者，敬請事先告知，並派人代理參加。 6. 請自備環保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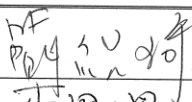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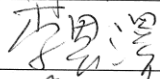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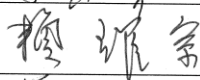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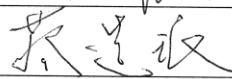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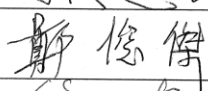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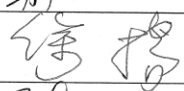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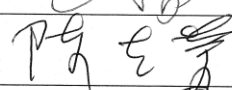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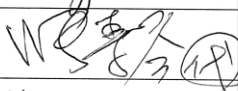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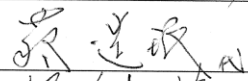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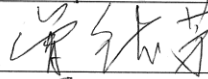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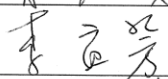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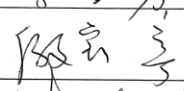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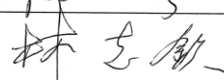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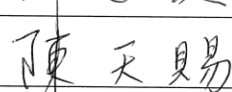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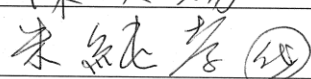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台北校區簽名單

開會時間：10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採視訊會議）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

主 席：簡紹琦 教務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教務長 簡紹琦	
主任秘書 李恩澤 主任秘書	
研究發展處 賴耀宗 研發長	
通識教育中心 葉錫圻 主任	
體育教育中心 鄭俊傑 主任	
進修推廣部 徐 揚 主任	
人文學院 陳志榮 院長	
英美語文學系 李健美 主任	請假（上課） 
台灣文學系 錢鴻鈞 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曾德芳 主任	
音樂應用學系 李宜芳 主任	
人文與資訊學系 殷寶寧 主任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林志欽 主任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陳天賜 院長	
觀光事業學系 李永棠 主任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柳婉郁 主任	柳婉郁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王瑞麟 主任	王瑞麟
財經學院 蔡震榮 院長	蔡震榮
財務金融學系 孫育伯 主任	林政德 (代)
經濟學系 黃亮洲 主任	黃亮洲
法律學系 吳景欽 主任	吳景欽
財政稅務學系 林玉彬 主任	林玉彬
國際貿易學系 羅吉榜 主任	羅吉榜
會計資訊學系 蔡博元 主任	請假 (以課)
數理資訊學院 游國忠 院長	游國忠
應用數學系 蔡馬良 主任	蔡馬良
資訊工程學系 王慶生 主任	請假 林熙中 (代)
統計與精算學系/財務與精算學系籌備主任 謝佳琳 主任	謝佳琳
管理學院 許芳誠 院長	許芳誠
資訊管理學系 洪朝富 主任	洪朝富
企業管理學系 林志斌 主任	林志斌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何志文 主任	何志文
學生代表：張斯典 (法律系二A)	
學生代表：尹衍桂 (資工碩二A)	請假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與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主任 彭成煌 主任		彭成煌
註冊組 陳來發 組長		陳來發
招生中心 林熙中 主任		林熙中
國際事務中心 林怡秀 主任		林怡秀
教務組 陳志忠 組長		
航空旅運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郭仲偉 主任		郭仲偉
休閒產業暨海洋觀光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陳業宏 主任		陳業宏
語言中心 陳淑珠 小姐		陳淑珠

教務學

阿佳客

阿佳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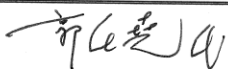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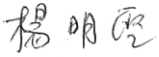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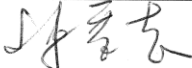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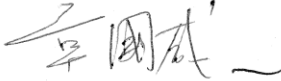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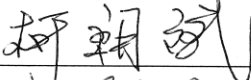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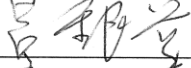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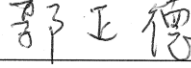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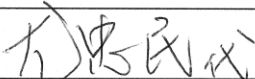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台南校區簽名單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採視訊會議）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簡紹琦 教務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行政處 蔡維民 副校長	
人 文 學 院	
應用外語學系 蔡蒔菁 主任	
管理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楊明堅 主任	
觀 光 休 閒 與 運 動 學 院	
航空運輸管理學系/旅遊文化與健康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陳春志 主任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生態觀光經營學系/觀光暨服務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章國威 主任	
餐旅管理學系 柯朝斌 主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呂銀益 主任	
運動管理學系 郭正德 主任	
列 席 人 員	
教務組 陳志忠 組長	
休閒產業暨海洋觀光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陳業宏 主任	台北校區開會
航空旅運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郭仲偉 主任	台北校區開會